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高雄市大寮區過溪里莒光三街6號
電話：(07)787-227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6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6~57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8~59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64~70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0、64~70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三一
	4. 主要股東資訊	60、71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0~63		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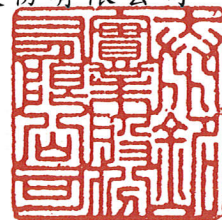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豐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銘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銘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銘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銘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泰銘集團主要收入來自鉛合金錠、黃丹及紅丹之銷售，其中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成長幅度顯著較高，因此依審計準則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銷貨收入真實性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抽核驗證特定客戶營業收入明細與出貨單及發票之銷售對象、金額是否一致，並檢視出貨單是否業經客戶簽回或附有出口報關等出貨證明文件。
- 三、抽核驗證特定客戶營業收入明細之收款記錄及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相同。

其他事項

泰銘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泰銘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銘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73,973	23	\$ 777,05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417,889	6	275,60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七）	5,346	-	9,1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七）	992,730	14	1,164,550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16,855	-	13,73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930,443	41	2,702,059	3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九）	201,769	3	224,87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982	-	28,54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262,987</u>	<u>87</u>	<u>5,195,617</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59,166	3	989,773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八及二九）	513,296	7	492,070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2,790	-	8,66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81,649	3	182,099	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0,584	-	10,5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174	-	10,27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八）	13,100	-	13,1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3,153	-	1,183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5	-	2,56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5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05,012</u>	<u>13</u>	<u>1,710,291</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u>\$ 7,167,999</u>	<u>100</u>	<u>\$ 6,905,90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450,000	6	\$ 166,140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163	-	47,747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38	-	8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139,586	2	187,735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97,896	1	98,22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09,287	2	145,59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61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01	-	6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99,286</u>	<u>11</u>	<u>646,191</u>	<u>9</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3,721	-	4,07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55,493	4	245,34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04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5,529	-	28,07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五）	850	-	8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7,641</u>	<u>4</u>	<u>278,28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076,927</u>	<u>15</u>	<u>924,479</u>	<u>1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3,185	23	1,673,185	24
3200	資本公積	975,330	14	975,330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3,009	15	972,816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065	-	379,88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649,490	37	1,741,076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44,564	52	3,093,777	45
3400	其他權益	(343,419)	(5)	199,161	3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049,660</u>	<u>84</u>	<u>5,941,453</u>	<u>86</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41,412	1	39,976	1
3XXX	權益總計	<u>6,091,072</u>	<u>85</u>	<u>5,981,429</u>	<u>8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167,999</u>	<u>100</u>	<u>\$ 6,905,9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9,063,673	100	\$8,842,5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七）	<u>8,066,855</u>	<u>89</u>	<u>7,545,950</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996,818</u>	<u>11</u>	<u>1,296,579</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88,535	1	84,607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4,938	2	154,99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442</u>	<u>-</u>	<u>(6,90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3,915</u>	<u>3</u>	<u>232,696</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752,903</u>	<u>8</u>	<u>1,063,883</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23,785	-	14,305	-
7010	其他收入	36,655	1	33,8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689	1	(63,445)	(1)
7050	財務成本	<u>(3,895)</u>	<u>-</u>	<u>(4,54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0,234</u>	<u>2</u>	<u>(19,816)</u>	<u>-</u>
7900	稅前淨利	893,137	10	1,044,06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209,561</u>	<u>2</u>	<u>256,107</u>	<u>3</u>
8200	合併總淨利	<u>683,576</u>	<u>8</u>	<u>787,960</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1,345	-	\$ 1,0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9,152	1	630,262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269)	-	(219)	-
		<u>78,228</u>	<u>1</u>	<u>631,139</u>	<u>7</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08,223</u>	<u>1</u>	(20,76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86,451</u>	<u>2</u>	<u>610,377</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70,027</u>	<u>10</u>	<u>\$1,398,337</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80,542	8	\$ 785,791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3,034</u>	-	<u>2,169</u>	-
8600		<u>\$ 683,576</u>	<u>8</u>	<u>\$ 787,960</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65,585	10	\$1,380,971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u>4,442</u>	-	<u>17,366</u>	-
8700		<u>\$ 870,027</u>	<u>10</u>	<u>\$1,398,337</u>	<u>16</u>
	每股盈餘－歸屬予本公司業 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4.07</u>		<u>\$ 4.00</u>	
9850	稀 釋	<u>\$ 4.06</u>		<u>\$ 3.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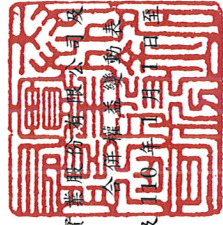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他 主			權 之 項 目			益
						保	留	盈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價 值 衡 量 之 融 資 產		
						\$	\$	\$	(\$)	\$	\$	\$
A1	普通	975,330	937,192	346,223	1,217,585							
	股	2,091,482										
	東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9 年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二 十)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35,624		(35,624)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33,662	(33,662)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209,148)							
O1	子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E3	現 金 減 資 (附 註 二 十)											
D1	110 年 度 合 併 總 淨 利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附 註 八)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二 十)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80,193		(80,193)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337,820)	337,820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752,933)							
O1	子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495,306)							
D1	111 年 度 合 併 總 淨 利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附 註 八 及 二 三)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93,137	\$1,044,067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855	51,483
A20200	攤銷費用	321	1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42	(6,9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	11,102	32,774
A20900	財務成本	3,895	4,547
A21200	利息收入	(23,785)	(14,305)
A21300	股利收入	-	(9,3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943)	2,159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43)	(3,15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678	5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53,384)	64,699
A31130	應收票據	3,848	3,127
A31150	應收帳款	191,391	63,9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02)	1,642
A31200	存 貨	(171,928)	(358,4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65	(8,103)
A32125	合約負債	(47,584)	34,408
A32130	應付票據	(48)	57
A32150	應付帳款	(52,723)	2,1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06)	4,275
A32200	負債準備	(350)	(7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	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96)	(9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16,575	908,1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785	14,30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9,3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73)	(4,9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42,942)	(\$ 131,8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3,245</u>	<u>794,8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99,759	77,0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868)	(39,6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5	8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70)	(87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0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1)	(8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1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2,217)
B00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8,22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7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4,870</u>	<u>26,0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26,813	650,1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2,109)	(1,016,99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98)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752,933)	(209,148)
C04700	現金減資	-	(418,297)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400)	(2,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1,777)</u>	<u>(996,74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584</u>	<u>(5,61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896,922	(181,4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7,051</u>	<u>958,4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73,973</u>	<u>\$ 777,0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2 年 2 月，主要從事鉛銻合金、鉛鈣合金、黃丹及紅丹之製造加工及買賣。83 年間取得廢棄物處理場（廠）甲級操作許可證，開始從事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之回收及再生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副產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

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

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

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

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逾期超過90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積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鉛合金錠產品之銷售，合併公司將所承諾之貨物移轉予客戶而完成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替客戶加工產品及鉛渣等代清除處理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非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

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預估銷售價格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236	\$ 43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21,321	650,99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806,752	125,614
附買回債券	245,664	-
	<u>\$1,673,973</u>	<u>\$ 777,051</u>

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定期存款（％）	4.05～4.35	0.24～3.3
附買回債券（％）	4.00～4.45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417,889</u>	<u>\$275,60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參閱附註二二。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	\$945,953
國內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96,000	-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63,166</u>	<u>43,820</u>
	<u>\$159,166</u>	<u>\$989,77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分別按公允價值 999,759 千元及 85,268 千元出售部分上市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718,610 千元及 15,266 千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其他金融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201,769	\$224,875
受限制金融資產－銀行定期存款	<u>13,100</u>	<u>13,100</u>
	<u>\$214,869</u>	<u>\$237,975</u>
流 動	<u>\$201,769</u>	<u>\$224,875</u>
非 流 動	<u>\$ 13,100</u>	<u>\$ 13,10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 (%)	4.6~7.3	4.3~5.5
(二) 受限制金融資產年利率 (%)	0.79~1.44	0.79~0.815

(三)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因營業而發生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346	\$ 9,194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94,595	\$1,165,893
減：備抵損失	1,865	1,343
	\$ 992,730	\$1,164,550

(一) 應收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人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依逾期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30 天	逾 期 31 ~ 45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960,938	\$ 33,472	\$ 185	\$994,59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502</u>)	(<u>355</u>)	(<u>8</u>)	(<u>1,865</u>)
攤銷後成本	<u>\$959,436</u>	<u>\$ 33,117</u>	<u>\$ 177</u>	<u>\$992,73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3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141,186	\$ 24,707	\$1,165,8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226</u>)	(<u>117</u>)	(<u>1,343</u>)
攤銷後成本	<u>\$1,139,960</u>	<u>\$ 24,590</u>	<u>\$1,164,55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1,343	\$ 8,272
本年度提列（迴轉）	442	(6,906)
外幣換算差額	<u>80</u>	(<u>23</u>)
年底餘額	<u>\$ 1,865</u>	<u>\$ 1,343</u>

十一、存 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1,131,945	\$ 947,640
物 料	33,243	27,412
半 成 品	111,356	129,092
在 製 品	32,635	50,028
製 成 品	881,606	750,292
副 產 品	716	1,825
商 品	665,628	539,212
在途存貨	<u>73,314</u>	<u>256,558</u>
	<u>\$2,930,443</u>	<u>\$2,702,059</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066,855 千元及 7,545,950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43)	(\$ 3,156)
存貨盤虧	4	6
閒置產能	6,285	1,20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965)	(8,973)
	(\$ 4,819)	(\$ 10,915)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已去化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泰維企業（股）公司	金屬錠及合金錠之買賣、加工、其他有關進出口貿易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業務	88	88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	Taiming Corp.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Taiming Corp.	泰銘（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鉛系產品國內廢鉛蓄電池及各類鉛產品及塑膠回收再製	100	100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度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123	\$ 250,100	\$ 635,804	\$ 323,262	\$ 896	\$ 1,487,185
增 添	-	7,774	28,241	13,514	25,834	75,363
處 分	-	(823)	(9,902)	(6,901)	-	(17,626)
淨兌換差額	-	8,227	10,239	8,045	98	26,60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7,123</u>	<u>\$ 265,278</u>	<u>\$ 664,382</u>	<u>\$ 337,920</u>	<u>\$ 26,828</u>	<u>\$ 1,571,531</u>
累 計 折 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0,481)	(\$ 552,513)	(\$ 292,121)	\$ -	(\$ 995,115)
折舊費用	-	(13,470)	(34,231)	(12,357)	-	(60,058)
處 分	-	823	9,780	6,901	-	17,504
淨兌換差額	-	(3,937)	(9,508)	(7,121)	-	(20,56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67,065)</u>	<u>(\$ 586,472)</u>	<u>(\$ 304,698)</u>	<u>\$ -</u>	<u>(\$ 1,058,235)</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7,123</u>	<u>\$ 98,213</u>	<u>\$ 77,910</u>	<u>\$ 33,222</u>	<u>\$ 26,828</u>	<u>\$ 513,296</u>

110 年度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123	\$ 248,141	\$ 629,161	\$ 323,590	\$ 198	\$ 1,478,213
增 添	-	4,774	20,454	9,932	701	35,861
處 分	-	(1,066)	(11,643)	(8,548)	-	(21,257)
淨兌換差額	-	(1,749)	(2,168)	(1,712)	(3)	(5,63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7,123</u>	<u>\$ 250,100</u>	<u>\$ 635,804</u>	<u>\$ 323,262</u>	<u>\$ 896</u>	<u>\$ 1,487,185</u>
累 計 折 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1,203)	(\$ 536,376)	(\$ 289,267)	\$ -	(\$ 966,846)
折舊費用	-	(11,121)	(26,976)	(12,684)	-	(50,781)
處 分	-	1,066	8,796	8,339	-	18,201
淨兌換差額	-	777	2,043	1,491	-	4,31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50,481)</u>	<u>(\$ 552,513)</u>	<u>(\$ 292,121)</u>	<u>\$ -</u>	<u>(\$ 995,115)</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7,123</u>	<u>\$ 99,619</u>	<u>\$ 83,291</u>	<u>\$ 31,141</u>	<u>\$ 896</u>	<u>\$ 492,070</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75,363	\$35,861
利息資本化	(55)	(10)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980)	1,257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460)	2,56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71,868</u>	<u>\$39,673</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辦公室之建築	20 年至 45 年
廠房及辦公室之屋頂更新及改良工程	15 年至 39 年
原料貯存區及改良工程	3 年至 10 年
其 他	5 年
機器設備	2 年至 15 年
其他設備	
廠房圍牆	40 年
電力設備	3 年至 8 年
生財器具	2 年至 10 年
運輸設備	3 年至 10 年
其 他	3 年至 15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9,009	\$ 8,666
運輸設備	<u>3,781</u>	<u>-</u>
	<u>\$ 12,790</u>	<u>\$ 8,666</u>
增 添	<u>\$ 4,861</u>	<u>\$ -</u>
	111 年度	110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67	\$ 256
運輸設備	<u>1,080</u>	<u>-</u>
	<u>\$ 1,347</u>	<u>\$ 256</u>

土地係子公司越南泰銘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合約期限 47 年平均攤銷，於 144 年 1 月到期。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流動	\$ 1,615
非流動	<u>2,048</u>
	<u>\$ 3,66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運輸設備	1.23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低價值租賃費用	<u>\$ 96</u>	<u>\$ -</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334</u>	<u>\$ -</u>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1 年度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182,291	\$ 14,116			\$196,4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18	\$ 7,790			\$ 14,308
折舊費用	-	450			45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18	\$ 8,240			\$ 14,758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175,773	\$ 5,876			\$181,649
110 年度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2,291	\$ 14,003			\$196,294
增 添	-	113			11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2,291	\$ 14,116			\$196,4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18	\$ 7,344			\$ 13,862
折舊費用	-	446			44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18	\$ 7,790			\$ 14,308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175,773	\$ 6,326			\$182,099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5 至 4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317,743 千元，主係由不動產估價師於 111 年 5 月進行評價，以折舊率 1.67%~2%假設計算，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之比較法、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等進行評價，以第 3 級輸入值衡量。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111 年底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850 千元及 800 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 至 10 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5,760	\$ 4,143
第 2 年	3,875	2,520
第 3 年	3,000	735
第 4 年	3,000	-
第 5 年	3,000	-
超過 5 年	<u>14,500</u>	<u>-</u>
	<u>\$33,135</u>	<u>\$ 7,398</u>

十六、短期借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450,000</u>	<u>\$166,140</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額度借款（%）	<u>1.48~1.63</u>	<u>1.04~1.3</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因營業而發生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u>\$ 38</u>	<u>\$ 86</u>
因營業而發生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9,586	\$187,6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u>-</u>	<u>80</u>
	<u>\$139,586</u>	<u>\$187,735</u>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 15~6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37,682	\$ 42,3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32,745	28,397
應付休假給付	5,648	6,255
應付設備款	2,830	850
其 他	18,991	20,338
	<u>\$ 97,896</u>	<u>\$ 98,220</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國外子公司越南泰銘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另本公司於 94 年 6 月向國稅局報備「委任人員退職暨退休辦法」按經理人每月薪資總額 4% 提列退休金準備。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499	\$ 90,6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5,970)	(62,6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529</u>	<u>\$ 28,0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1 年 1 月 1 日	<u>\$ 90,678</u>	<u>(\$ 62,608)</u>	<u>\$ 28,07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16	-	416
利息費用（收入）	<u>559</u>	<u>(392)</u>	<u>167</u>
認列於損益	<u>975</u>	<u>(392)</u>	<u>58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906)	(4,90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3,513)	-	(3,51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926)</u>	<u>-</u>	<u>(2,92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439)</u>	<u>(4,906)</u>	<u>(11,345)</u>
雇主提撥	<u>-</u>	<u>(1,779)</u>	<u>(1,779)</u>
福利支付			
自計畫資產支付	<u>(3,715)</u>	<u>3,715</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81,499</u>	<u>(\$ 65,970)</u>	<u>\$ 15,529</u>
110 年 1 月 1 日	<u>\$ 93,424</u>	<u>(\$ 63,282)</u>	<u>\$ 30,14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74	-	574
利息費用（收入）	<u>460</u>	<u>(317)</u>	<u>143</u>
認列於損益	<u>1,034</u>	<u>(317)</u>	<u>71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01)	(80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432	-	2,43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846)	-	(84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881)</u>	<u>-</u>	<u>(1,88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95)</u>	<u>(801)</u>	<u>(1,09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雇主提撥	\$ -	(\$ 1,693)	(\$ 1,693)
福利支付			
自計畫資產支付	(3,485)	3,485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90,678	(\$ 62,608)	\$ 28,070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成本	\$407	\$492
推銷費用	45	56
管理費用	131	169
	<u>\$583</u>	<u>\$71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125~1.25	0.5~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337)	(\$ 1,695)
減少 0.25%	\$ 1,375	\$ 1,74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341	\$ 1,694
減少 0.25%	(\$ 1,311)	(\$ 1,65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729	\$ 1,60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4 年~6.9 年	5 年~7.8 年

二十、權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310,000	310,000
額定股本	\$3,100,000	\$3,1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67,319</u>	<u>167,319</u>
已發行股本	<u>\$1,673,185</u>	<u>\$1,673,18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110 年 7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 20%，銷除普通股股本 418,297 千元，減資基準日為 110 年 9 月 14 日，並於 110 年 10 月 5 日變更登記完成。

(二) 資本公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u>\$975,330</u>	<u>\$975,330</u>

資本公積中屬公司債轉換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撥充資本或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營業需要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顧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分派，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已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2,065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6 月及 110 年 7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0,193	\$ 35,624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37,820)	33,662		
現金股利	<u>752,933</u>	<u>209,148</u>	<u>\$ 4.5</u>	<u>\$ 1.0</u>
	<u>\$495,306</u>	<u>\$278,434</u>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0,37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1,354	
現金股利	<u>669,274</u>	<u>\$ 4.0</u>
	<u>\$1,111,000</u>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 112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461,048)	(\$440,2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08,223</u>	(<u>20,762</u>)
年底餘額	<u>(\$352,825)</u>	<u>(\$461,048)</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660,209	\$ 60,401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67,807	615,074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u>718,610</u>)	(<u>15,266</u>)
年底餘額	<u>\$ 9,406</u>	<u>\$660,209</u>

(五) 非控制權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39,976	\$ 25,010
本年度淨利	3,034	2,169
子公司現金股利	(2,400)	(2,4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345	15,18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3	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之所得稅	(<u>606</u>)	<u>-</u>
年底餘額	<u>\$ 41,412</u>	<u>\$ 39,976</u>

二一、收 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9,006,316	\$8,782,111
勞務收入	<u>57,357</u>	<u>60,418</u>
	<u>\$9,063,673</u>	<u>\$8,842,529</u>

(一) 合約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998,076</u>	<u>\$ 1,173,744</u>	<u>\$ 1,238,377</u>
合約負債			
銷 貨	<u>\$ 163</u>	<u>\$ 47,747</u>	<u>\$ 13,339</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 47,747 千元及 13,339 千元。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參閱附註三二之(三)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二二、稅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	\$ 23,773	\$ 14,305
其 他	<u>12</u>	<u>-</u>
	<u>\$ 23,785</u>	<u>\$ 14,305</u>

(二)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賃收入（附註十五）	\$ 4,780	\$ 4,754
股利收入	-	9,309
基金配息收入	1,987	16,938
應付帳款時效消滅轉列		
收入	22,429	-
其 他	<u>7,459</u>	<u>2,870</u>
	<u>\$ 36,655</u>	<u>\$ 33,87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損失）	\$ 943	(\$ 2,15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4,396	(28,0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1,102)	(32,774)
什項支出	(548)	(454)
	<u>\$ 83,689</u>	<u>(\$ 63,445)</u>

(四)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910	\$ 4,557
租賃負債之利息	40	-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之金額	<u>55</u>	<u>10</u>
	<u>\$ 3,895</u>	<u>\$ 4,54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55</u>	<u>\$ 10</u>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1.41	0.77

(五) 折舊及攤銷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058	\$ 50,781
投資性不動產	450	446
使用權資產	1,347	256
電腦軟體	37	1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84</u>	<u>-</u>
	<u>\$ 62,176</u>	<u>\$ 51,58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384	\$ 45,521
營業費用	6,021	5,516
營業外支出	<u>450</u>	<u>446</u>
	<u>\$ 61,855</u>	<u>\$ 51,48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21</u>	<u>\$ 102</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 用	<u>\$752</u>	<u>\$748</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11,562	\$207,73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863	6,33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十九)	583	71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349</u>)	(<u>77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18,659</u>	<u>\$214,02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2,806	\$109,299
營業費用	<u>105,853</u>	<u>104,722</u>
	<u>\$218,659</u>	<u>\$214,021</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及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如下，與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一致。

	111 年度	110 年度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3	3
金 額		
員工酬勞	\$10,195	\$11,610
董事酬勞	26,160	29,8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11 及 110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淨外幣兌換損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73,276	\$ 17,34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8,880)	(45,398)
淨 損 益	<u>\$ 94,396</u>	<u>(\$ 28,058)</u>

二三、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86,630	\$210,1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331	3,850
以前年度之調整	(378)	(2,390)
	<u>201,583</u>	<u>211,604</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7,978	44,574
稅率變動	-	(71)
	<u>7,978</u>	<u>44,503</u>
	<u>\$209,561</u>	<u>\$256,107</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93,137</u>	<u>\$1,044,06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189,051	\$ 249,82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557	4,8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331	3,850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率變動	\$ -	(\$ 7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78</u>)	(<u>2,390</u>)
	<u>\$ 209,561</u>	<u>\$ 256,107</u>

國外子公司越南泰銘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稅率為 20%。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		
算損益	(\$ <u>2,269</u>)	(\$ <u>219</u>)

(三)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	<u>\$ 5,051</u>	<u>\$ -</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09,287</u>	<u>\$145,595</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36	(\$ 29)	\$ -	\$ 107
負債準備	813	(68)	-	7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66	(8)	(2,269)	4,689
應付休假給付	1,251	(122)	-	1,129
其 他	1,109	2,395	-	3,504
	<u>\$ 10,275</u>	<u>\$ 2,168</u>	<u>(\$ 2,269)</u>	<u>\$ 10,17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196,427	\$ 10,093	\$ -	\$206,520
土地增值稅準備	46,669	-	-	46,669
其 他	2,251	53	-	2,304
	<u>\$245,347</u>	<u>\$ 10,146</u>	<u>\$ -</u>	<u>\$255,493</u>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78	(\$ 442)	\$ -	\$ 136
負債準備	969	(156)	-	8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7,192	(7)	(219)	6,966
應付休假給付	1,199	52	-	1,251
其 他	3,995	(2,886)	-	1,109
	<u>\$ 13,933</u>	<u>(\$ 3,439)</u>	<u>(\$ 219)</u>	<u>\$ 10,27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155,375	\$ 41,052	\$ -	\$196,427
土地增值稅準備	46,669	-	-	46,669
其 他	2,239	12	-	2,251
	<u>\$204,283</u>	<u>\$ 41,064</u>	<u>\$ -</u>	<u>\$245,34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泰維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680,542</u>	<u>\$785,791</u>

(二) 分母－股數（千股）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	167,319	196,656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		
員工酬勞	<u>334</u>	<u>403</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股 數	<u>167,653</u>	<u>197,059</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員工酬勞之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417,889</u>	<u>\$ -</u>	<u>\$ -</u>	<u>\$417,88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96,000	\$ -	\$ -	\$ 96,000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u>	<u>-</u>	<u>63,166</u>	<u>63,166</u>
	<u>\$ 96,000</u>	<u>\$ -</u>	<u>\$ 63,166</u>	<u>\$159,16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275,607</u>	<u>\$ -</u>	<u>\$ -</u>	<u>\$275,60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945,953	\$ -	\$ -	\$945,953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u>	<u>-</u>	<u>43,820</u>	<u>43,820</u>
	<u>\$945,953</u>	<u>\$ -</u>	<u>\$ 43,820</u>	<u>\$989,773</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43,820	\$34,948
總利益－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u>19,346</u>	<u>8,872</u>
年底餘額	<u>\$63,166</u>	<u>\$43,82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 417,889	\$ 275,6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159,166	989,77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 1）	2,906,926	2,203,692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註 2）	688,370	452,98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

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各外幣；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1 年度		110 年度		
損 益	\$ 17,975		\$ 5,818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618,738	\$649,686
金融負債	150,000	110,76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淨利則分別增加／減少 4,687 千元及 5,389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權益工具及於臺灣市場交易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4,179 千元及 2,756 千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及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5,917 千元及 9,898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附註十。

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492,006	\$481,054
乙 公 司	<u>111,521</u>	<u>107,820</u>
	<u>\$603,527</u>	<u>\$588,874</u>
佔應收帳款總額比率 (%)	61	5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279,472 千元及 4,565,200 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而得。

	3 個 月			
	3 個 月 內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200,688	\$ 37,682	\$ -	\$238,370
租賃負債	413	1,238	2,064	3,715
浮動利率工具	150,060	-	-	150,060
固定利率工具	<u>300,264</u>	<u>-</u>	<u>-</u>	<u>300,264</u>
	<u>\$651,425</u>	<u>\$ 38,920</u>	<u>\$ 2,064</u>	<u>\$692,40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租賃負債	<u>\$ 1,651</u>	<u>\$ 2,064</u>

	3 個 月 內	3 個 月 至 1 年	合 計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44,461	\$ 42,380	\$ 286,841
浮動利率工具	27,738	83,620	111,358
固定利率工具	<u>55,481</u>	<u>-</u>	<u>55,481</u>
	<u>\$ 327,680</u>	<u>\$ 126,000</u>	<u>\$ 453,68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說明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佳泰瑞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實質關係人）
太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太爺企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7,850</u>	<u>\$ 9,177</u>

銷貨之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收款條件與主要客戶約為月結 60 天。

(三) 進 貨

	111 年度	110 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5,094</u>	<u>\$ 5,956</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內容並未向非關係人購進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與主要廠商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15～60 天。

(四) 其 他

實質關係人太爺企業向本公司年租場地為廠房之用，租期自 101 年 11 月至 111 年 10 月，新約租期自 111 年 11 月至 121 年 10 月，111 及 110 年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983 千元及 2,040 千元，參閱附註十五項下說明。

(五)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816</u>	<u>\$ 2,407</u>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u>	<u>\$ 804</u>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u>	<u>\$ 80</u>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7,073	\$ 56,951
退職後福利	219	12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6	4
	<u>\$ 57,298</u>	<u>\$ 57,08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融資借款之擔保品、提供海關營業稅保證金及欣雄天然氣保證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3,100	\$ 13,100
土 地	89,923	89,923
房屋及建築	<u>2,248</u>	<u>2,405</u>
	<u>\$ 105,271</u>	<u>\$ 105,428</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40,624</u>	<u>\$10,395</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8,380	30.708	(美金：新台幣)			\$1,792,729	
日圓		1,699	0.2324	(日圓：新台幣)			395	
美金		526	23,590	(美金：越南盾)			16,13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9	30.708	(美金：新台幣)			11,334	
歐元		33	23,590	(歐元：越南盾)			1,090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618	27.690	(美金：新台幣)			737,041	
日圓		12,806	0.2406	(日圓：新台幣)			3,081	
美金		572	22,780	(美金：越南盾)			15,85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3	27.690	(美金：新台幣)			4,242	
美金		6,026	22,780	(美金：越南盾)			166,85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u>111 年度</u>								
美金		29.806	(美金：新台幣)				\$100,077	
日圓		0.2267	(日圓：新台幣)				906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金		23,393	(美金：越南盾)	(\$ 6,613)
歐 元		24,653	(歐元：越南盾)	26
				<u>\$ 94,396</u>
110 年度				
美 金		28,024	(美金：新台幣)	(\$ 26,869)
日 圓		0.2553	(日圓：新台幣)	(3,959)
美 金		22,938	(美金：越南盾)	2,770
				<u>(\$ 28,058)</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111 年度應揭露之事項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東比例達 5% 以上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如下：

- 泰銘公司及子公司泰維公司（統稱泰銘）－從事鉛銻合金、鉛鈣合金、黃丹及紅丹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及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之回收再生業務之產業。
- Thyé Ming Industrial (Samoa)、Taiming Corp.及越南泰銘公司（統稱越南泰銘）－從事鉛銻合金及鉛鈣合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之產業。

(一) 部門收入與營業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泰	銘	越	南	泰	銘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111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6,732,824	\$ 2,330,849	\$ -					\$ 9,063,67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23,803	(23,803)					-	
收入合計	<u>\$ 6,732,824</u>	<u>\$ 2,354,652</u>	<u>(\$ 23,803)</u>					<u>\$ 9,063,673</u>	
部門利益	<u>\$ 709,381</u>	<u>\$ 40,012</u>	<u>\$ 3,510</u>					\$ 752,903	
利息收入								23,785	
其他收入								36,655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689	
財務成本								(3,895)	
稅前淨利								893,137	
所得稅								(209,561)	
稅後淨利								<u>\$ 683,576</u>	
可辨認資產	\$ 4,928,674	\$ 1,665,475	(\$ 3,205)					\$ 6,590,9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7,889	-	-					417,8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166	-	-					159,166	
資產合計	<u>\$ 5,505,729</u>	<u>\$ 1,665,475</u>	<u>(\$ 3,205)</u>					<u>\$ 7,167,999</u>	
負債合計	<u>\$ 1,062,249</u>	<u>\$ 14,678</u>	<u>\$ -</u>					<u>\$ 1,076,927</u>	
110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6,491,806	\$ 2,350,723	\$ -					\$ 8,842,52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20,222	(20,222)					-	
收入合計	<u>\$ 6,491,806</u>	<u>\$ 2,370,945</u>	<u>(\$ 20,222)</u>					<u>\$ 8,842,529</u>	
部門利益	<u>\$ 816,038</u>	<u>\$ 244,116</u>	<u>\$ 3,729</u>					\$ 1,063,883	
利息收入								14,305	
其他收入								33,871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445)	
財務成本								(4,547)	
稅前淨利								1,044,067	
所得稅								(256,107)	
稅後淨利								<u>\$ 787,960</u>	
可辨認資產	\$ 3,874,940	\$ 1,770,303	(\$ 4,715)					\$ 5,640,5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607	-	-					275,6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9,773	-	-					989,773	
資產合計	<u>\$ 5,140,320</u>	<u>\$ 1,770,303</u>	<u>(\$ 4,715)</u>					<u>\$ 6,905,908</u>	
負債合計	<u>\$ 650,477</u>	<u>\$ 278,243</u>	<u>(\$ 4,241)</u>					<u>\$ 924,479</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 流 動 資 產 本 年 度 增 加 (減 少) 數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泰 銘	\$ 47,171	\$ 39,545	\$ 55,223	\$ 28,949
越南泰銘	<u>15,005</u>	<u>12,040</u>	<u>30,412</u>	<u>5,158</u>
	<u>\$ 62,176</u>	<u>\$ 51,585</u>	<u>\$ 85,635</u>	<u>\$ 34,107</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1 年度

	應 泰	報 銘	導 越 南 泰 銘	部 合	門 計
銷貨收入					
鉛合金錠	\$ 5,273,987		\$ 2,300,306		\$ 7,574,293
鉛 錠	849,227		-		849,227
黃紅丹成品	470,537		18,319		488,856
其 他	<u>92,785</u>		<u>1,155</u>		<u>93,940</u>
	6,686,536		2,319,780		9,006,316
勞務收入	<u>46,288</u>		<u>11,069</u>		<u>57,357</u>
	<u>\$ 6,732,824</u>		<u>\$ 2,330,849</u>		<u>\$ 9,063,673</u>

110 年度

	應 泰	報 銘	導 越 南 泰 銘	部 合	門 計
銷貨收入					
鉛合金錠	\$ 4,539,854		\$ 2,326,924		\$ 6,866,778
鉛 錠	1,265,264		-		1,265,264
黃紅丹成品	555,851		-		555,851
其 他	<u>78,170</u>		<u>16,048</u>		<u>94,218</u>
	6,439,139		2,342,972		8,782,111
勞務收入	<u>52,667</u>		<u>7,751</u>		<u>60,418</u>
	<u>\$ 6,491,806</u>		<u>\$ 2,350,723</u>		<u>\$ 8,842,529</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越南。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4,232,460	\$ 4,421,390	\$ 611,790	\$ 603,738
東 南 亞	3,078,969	3,011,942	107,629	92,222
日 本	623,438	710,582	-	-
其 他	<u>1,128,806</u>	<u>698,615</u>	<u>-</u>	<u>-</u>
	<u>\$ 9,063,673</u>	<u>\$ 8,842,529</u>	<u>\$ 719,419</u>	<u>\$ 695,96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
客 戶 A	\$ 2,360,938	26	\$ 2,680,931	30
客 戶 B	<u>1,141,194</u>	<u>13</u>	<u>1,094,909</u>	<u>12</u>
	<u>\$ 3,502,132</u>	<u>39</u>	<u>\$ 3,775,840</u>	<u>42</u>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為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或 股 權 淨 值	
泰銘實業公司	股 票							
	全匯通電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8,000	\$ -	-	\$ -	
	環國科技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00	-	-	-	
	受 益 憑 證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一月配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747	9,586	-	9,586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債券基金 R/D（美元）一季配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03	4,872	-	4,872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台幣）一月配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000	4,178	-	4,178	
	宏利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一月配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80	4,030	-	4,030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一月配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7,377	-	7,377	
	施羅德 2023 到期亞洲新興債券基金（美元）一季配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2,376	-	2,376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台幣）－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1,729	-	1,729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基金（美元）－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437	27,728	-	27,728	
	摩根投資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59	43,202	-	43,202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	17,218	-	17,218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美元）－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8,181	-	8,181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美元）－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901	14,651	-	14,65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泰維企業公司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基金(美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34	\$ 7,317	-	\$ 7,317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106	22,621	-	22,621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美元)－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999	14,120	-	14,120		
	摩根基金－環球債券收益基金(美元)－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60	14,143	-	14,143		
	摩根投資基金－多重收益基金(美元對沖)－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4	27,991	-	27,991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13,312	-	13,312		
	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1,650	-	1,650		
	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09	7,128	-	7,128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65	7,530	-	7,530		
	國泰美國優質債券基(美元)－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3,143	-	3,143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美元)－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3,086	-	3,086		
					<u>\$267,169</u>		<u>\$267,169</u>		
	股 票								
	臺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 63,166	-	\$ 63,166		註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48,000	-	48,000		
					<u>\$111,166</u>		<u>\$111,166</u>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3,574	\$ 10,000	-	\$ 10,000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22,864	140,720	-	140,720		
					<u>\$150,720</u>		<u>\$150,720</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或 股 權 淨 值	
	股 票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500,000	\$ 48,000	-	\$ 48,000	

註：係參考被投資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報表計算之股權淨值為公允價值。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109,010	\$ 188,621	-	\$ -	9,109,010	\$ 787,537	\$ 188,621	\$ 598,916	-	\$ -
泰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427,000	76,207	-	-	2,427,000	212,222	76,207	136,015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人進、銷貨交易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貨之 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泰銘實業公司	泰維企業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418,134	7	半月結 15 天付款	按一般價格	主要廠商付款條件為 60 天	(\$ 536)	(1)	

註：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股 情 形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錠及合金錠之買賣、加工、其他 有關進出口貿易及一般事業廢棄 物清理業務	\$ 90,790	\$ 90,790	8,800,000	88.00	\$ 301,564	\$ 25,286	\$ 20,645	註 1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970,498	970,498	30,000,000	100.00	1,650,274	50,465	50,465	註 2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	Taiming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970,498	970,498	30,000,000	100.00	1,650,273	50,465	50,465	註 2
Taiming Corp.	泰銘(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各類鉛系產品、國內廢鉛蓄電池 及塑膠回收再製	970,498	970,498	30,000,000	100.00	1,650,253	50,513	50,465	註 1 及 2

註 1：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投資收益及已實現投資收益。

註 2： 本公司投資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Taiming Corp.及泰銘（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於本期期末及上期期末均為 USD 30,000 千元。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0	本公司	泰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 600	依合約規定	0.01
0	本公司	泰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2	應收租金款	-
0	本公司	泰銘(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技術服務收入	3,588	依合約規定	0.04
1	泰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418,134	按一般交易價格，半月結 15 天收款	4.61
1	泰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廢棄物代清除收入	2,574	依合約規定	0.03
1	泰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536	半月結 15 天收款	0.01
2	泰銘(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加工收入	23,803	按一般交易價格	0.26
2	泰銘(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3,205	月結 90 天收款	0.04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泰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843,913	16.04
茂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31,356	9.99
金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08,443	6.45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永豐金(亞洲)代理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415,767	5.62
泰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02,232	5.14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